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可能認購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34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原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已動用最多346,536,178股，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03,872,132股。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磋商

本公司及認購方均須盡最大努力及誠信促使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並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數）內（「屆滿期」）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以落實交易。

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終止：

- (i) 屆滿期；或
- (ii) 正式協議簽立日期，屆時諒解備忘錄將以簽立正式協議取代。

法律效力

除該等有關認購價、終止、保密性、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礦產勘探、(ii)礦山開發以及(iii)提供勘探技術及諮詢服務。董事會獲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的最大股東為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北京礦產地質研究院。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商品貿易、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倘認購事項得以落實，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認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

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認購事項就所涉及時間及成本而言為更理想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期」	指	簽署諒解備忘錄起計30個營業日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50,408,31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色地科礦產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9.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不多於1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